

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黑山商会文件

万盛黑山商发〔2019〕6号

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黑山商会 关于发布《重庆市万盛经开区黑山商会团体标 准制修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关于印发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，规范和加强本协会团体标准的修制定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我会制定了《重庆市万盛经开区黑山商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正式发布。

附件：重庆市万盛经开区黑山商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重庆市万盛经开区黑山商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 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景区农家乐标准制定工作的管理，根据《重庆市万盛经开区黑山商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程序。

第二条 本程序适用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黑山商会团体标准的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发布、出版、复审等。

第三条 需要在内部统一的技术要求、管理要求，应当制定标准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具有强制性。标准的制定应贯彻有关国家标准、国家军用标准和行业标准，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。

第四条 制定标准应坚持开放、透明、协商一致的发展的原则，保证技术先进、经济合理、协调配套。

第五条 标准可采用快速制定程序，省略立项和起草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，但需满足以下条件之。

- (一)成员单位成熟的企业标准提升为农家乐标准；
- (二)已有标准的修订；
- (三)经过先期研究，标准草案技术内容比较成熟。

第二章 标准提出与立项

第六条 标准的立项应以标准体系表、标准化发展规划以及农家乐生产的要为依据，做到突出重点、满足急需。

第七条 一般项目按季度申请立项，急需项目可随时申请立项。必要时，可直接提出计划项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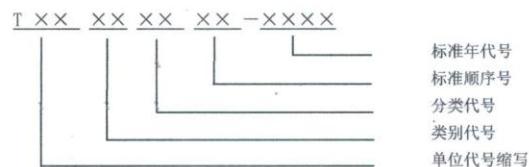
第三章 标准编号规则

第八条 标准号的编号规则中的标准类别代号应下表要求填写：

类 别	类别代号	标准分类号
服务通用基础 标准	JC	1.标准化工作导则；2.旅游术语； 3.符号与标志标准。
服务保障标准	BZ	1.环境标准；2.能源标准；3.安全与应急标准；4.职业健康管理标准；5.信息标准；6.设施设备及用品标准；7.财务管理标准；8.人力资源管理标准。
服务提供标准	TG	1.服务规范；2.服务提供规范；3.服务质量控制规范；4.运行管理规范；5.服务评价与改进标准。

第九条 标准编号如下所示：

标准编号如下所示：



标准号为：T/WSHSSHTG 30101-2018 表示为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黑山商会，2018 年发布的，标准体系中属于标准化服务提供标准，第 3 类标准化工作指南中第 1 号标准。

第四章 标准起草

第十条 标准编制组一般由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相关工作人员、标准化专业人员构成。标准编制组成员应具备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

第十一条 标准编制组应在充分调查分析的基础上，完成技术指标的试验验证工作，按照相关要求编写标准讨论稿。

第十二条 形成标准讨论稿时，应完成编制说明，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工作简况，包括任务来源、主要工作过程、标准编制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；

（二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(如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)的说明，解决的主要问题，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；

（三）主要试验(或验证)情况分析；

（四）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；

（五）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，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；

（六）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等情况；

（七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，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，与测试的国外样品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

比情况或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；

(八) 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国家标准、国家军用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协调性；

(九)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(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、实施日期等)；

(十)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第五章 标准征求意见

第十三条 标准编制组编制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，应将标准征求意见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反馈表提交相关科研、生产单位和用户征求意见

第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单位及个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。若意见重大，应附说明论据或提出论证资料，逾期未提供征求意见反馈表，按无异议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标准编制组应对反馈的意见进行认真处理，并填写征求意见

第十六条 标准编制组应对反馈的意见进行认真处理，并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，内容应覆盖所有修改意见和处理结果，对不采纳的意见应有明确的理由

第十七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，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，应再次征求意见。

第六章 标准审查

第十八条 标准编制组在对反馈意见做出认真处理和协调的基础上，编制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标准报批书，提交综合部。综合部负责对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标准报批书进行标准化形式审查

第十九条 综合部负责组织技术委员会进行标准审查，标准送审可采用会议审查(简称会审)和发函审查(简称函审)两种方式。对技术、经济意义重大或分歧意见较多的项目应进行会审。

第二十条 标准编制组应在会审前 10 个工作日，将会议通知、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提交标准专业组或专家组。

第二十一条 函审时，标准编制组应将函审通知、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函审单等函审文件，提交标准专业组或专家组。标准编制组应对面审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，并附全部函审单，报组织审查部门或单位填写函审结论表。对面审中意见分歧较大、难于统一的，标准编制组应对送审稿进行必要的修改后再次函审或会审，

第二十二条 标准通过审查后，由标准编组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作必要的修改，提出标准报批稿、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。标准未通过审查的，标准编制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，再次提交审查；或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相关说明，申请项目终止。

第七章 标准发布与出版

第二十三条 标准编制组将标准报批材料上报综合部处，报批材料包括：

- A. 标准报批书；
- B. 标准报批稿；
- C. 标准编制说明；
- D. 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，函审标准项目函审结论表；
- E. 其他证明、参考材料。

第二十四条 通过审查的标准，由综合部提请会员大会批准发布，并按照《协会标准编号要求》进行编号。综合部以正式文件发布。

第二十五条 标准纸质文本和 PDF 格式电子文档由综合部负责出版，并保证二者的一致性。

第八章 标准复审

第二十六条 标准实施后，由综合部组织相关标准编制单位定期开展标准复审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，复审形式可采用会审或函审。

第二十七条 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、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，对复审的每一项标准均应填写标准复审意见表。

第二十八条 标准复审后，由综合部提出复审报告，内容涵盖复审简况、复审程序、处理意见、复审结论等，报送理事会。

第二十九条 标准复审结论经过公示后，经理事会批准以正式文件发布。

第九章 标准修改

第三十条 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，在对标准的技术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后，仍能符合当前生产研制需要的，可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。

第三十一条 成员单位提出标准的修改内容，填写修改申请单，报送秘书处进行协调、审查，并完成修改通知单。

第三十二条 通过审查的修改通知单由综合部批准并以正式文件发布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三条 本程序由综合部负责解释。